

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

二、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	本年度決算數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	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		已完成	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金額	收回日期		
			一、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	無																			
1.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捐助國內團體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捐助私校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捐助個人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對外國之捐助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
1. 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，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，全部結一合計。
  2. 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〔含預(暫)付款〕列本年度撥付數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  3. 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合計金額如與決算書「各項費用彙計表」中「捐助(捐助、補助與獎助)」金額不符時，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、補助與獎助實際歸屬科目，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。
  4. 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等欄，請以勾選註記。
  5. 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